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推廣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0 年 10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8 日第 2692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加速邁向頂尖大學之列,培育本院學生國際觀,促進國際學術及文 化交流,並鼓勵本院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學與研究相關活動,特設置 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由本院「邁向頂尖大學」計畫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凡本院學生因學術提升及教學與研究原因,確有需求者得提出申 請。國外交流活動執行期間,必需具有本校學生之在籍身分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依本院公告辦理。
- 五、審查委員:由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成員擔任,副院長兼任召集人。

六、核給項目及金額:

- (一)交換生:交換一學年者(含雙學位),每名新台幣 10 至 20 萬元;交換一學期者,每名新台幣 5 至 10 萬元。
- (二)海外短期研究:包括海外實習、短期研究、暑期班、密集課程等,課程 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,且研究、課程或學分經系上同意,每名新台幣2 至6萬元。
- (三)其他特殊原因,如發表於國際大型研討會且將會發表於國際知名刊物等, 經國際化工作小組審核確認有核准必要者,每名至多補助4萬元整。
- (四)以上三項學生核定名額,依該年度經費及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調整。

七、審查原則:

- (一)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、家庭狀況及申請締約學校 排名高低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。
- (二)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且通過審查者,優先核發獎學金;其餘 名額按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。
- (三)海外短期研究不受締約學校、合作學校排名之限制。
- (四)於國際大型研討會發表,依發表形式、發表內容、會議之重要性等原則 進行甄選。
- (五)其餘未盡事宜,由國際化工作小組討論後決議。

八、發放方式

- (一)申請交換一學年者,依接待學校之學制,分二期發給。第二期獎學金需提交前一學期報告,始得發給。
- (二)申請交換一學期者,依交換學期,一次發給當年度二月至六月或當年度

九月至次年度一月獎學金。

- (三)申請海外短期研究及其他特殊原因者,於獲知對方學校或機構確認已執 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發放。
- 九、獲得本項獎學金者,不得同時領取其他補助。但有特殊需求者,得於本獎學 金年度餘額內,經國際化工作小組審核後,給予補助。
- 十、獲獎學生中途終止本辦法第六條之各項計畫執行者,則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終止。
- 十一、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報告或修業成績相關證明,交由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審 查。未獲通過本院國際化工作小組審核者,爾後不得再申請本院相關之獎 補助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